附件3

**反不正当竞争协议**

**甲方：**重庆郭家沱港埠有限公司

**乙方：**

为共同创造诚实守信、廉洁自律的公平竞争环境，杜绝和抵制各种商业腐败及有违公平竞争的行为发生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反不正当竞争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明确规定其干部员工必须坚持诚信、正气、正义，守法敬业，廉洁自律。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杜绝出现商业受贿等各种腐败现象，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。乙方对此表示赞赏和认同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廉洁自律、公平竞争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（包括回扣、手续费、礼金、礼品、旅游、娱乐消费等）；

2、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乙方报销或代其支付各种费用；

3、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乙方借款；

4、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合伙经商；

5、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办理私事；

6、其他可能影响廉洁自律、公平竞争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经济往来，或与以上人员合伙经商。如有此类情况，必须提前告知甲方，乙方有告

知义务。

**第四条** 参与甲方合格供应商征集时，乙方还不能有以下行为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参与单位；与甲方工作人员、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如乙方违反本反不正当竞争协议规定即构成违约，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对尚未支付乙方的款项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双方业务合同。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甲方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乙方有违反本反不正当竞争协议规定行为的，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二年内禁止乙方参加甲方所在集团的招投标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与甲、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。

**甲方（签章）：** **乙方（签章）：**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